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2）此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3）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17 年 11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汴生_____王京宝_____刘 振_____

2017 年 11 月 8 日